关于开展向未淑云同志学习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部室、事业单位及全体党员：

2021年11月5日，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在北京举行。我市未淑云同志荣获全国助人为乐道德模范提名奖，入京出席“德耀中华”颁奖仪式，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。

未淑云，女，蒙古族，1952年11月生，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退休职工，曾先后荣获中国好人、全国优秀志愿者、全国最美劳动英模、全国文明家庭、河北省道德模范、河北省爱国拥军英雄人物等荣誉称号。40年来，未淑云同志传承雷锋精神，引领时代风尚，践行初心使命，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树立了学习榜样。

为深入传播和学习未淑云同志的鲜明价值追求，按照市文明委要求，决定开展向未淑云同志学习活动。学习她扶贫济困、心系群众的家国情怀；学习她热心公益、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；学习她勇于担当、迎难而上的无畏品格。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要以未淑云同志为榜样，勇于担当、甘于奉献，在各自岗位上创造一流业绩，用“闯”的精神、“创”的劲头、“干”的作风，以担当与实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建设秦皇岛一流国际旅游城市汇聚力量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

机关党委

2022年3月31日